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樊庆国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327,1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郑洪波、郑从庆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樊庆国、郑祥欣、樊祥涛、郑祥镇、唐为振、于洋、杨延涛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553,049.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8,189,133.4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25 年度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 2025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房地产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材料成型”）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满足金融机构对融资条件的要求，在恒基材料成型提出需求时，公司向恒基材料成型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和单笔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27,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冠衡、朱玉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